

打造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四川样板”

全国人大常委会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执法检查组在川检查侧记

 随行实录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文/图

无论是雄伟的山脉,广袤的草原、美丽的湖泊,还是历史悠久的文化遗产,青藏高原的每一寸土地都承载着远超地域本身的生态意义。这片平均海拔4000米以上的高原,是我国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承载着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生态根基与文化根脉。

7月13日至1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丁仲礼率全国人大常委会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执法检查组在四川省开展执法检查。执法检查组先后前往成都市、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理县、金川县、小金县等地,深入乡镇村落、自然保护区,实地检查四川省贯彻实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的有关情况。

执法检查组指出,四川省地处青藏高原东缘,涉及青藏高原的区域占全省面积的54%,在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建设中具有重要作用。要进一步宣传法律、普及法律,完善地方配套法规制度,强化保障与监督,进一步把贯彻实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相关工作做实做细,努力打造青藏高原生态保护的“四川样板”。

配套法规更加健全完善

清澈见底的湖水倒映着远处秀美的山色,一缕缕阳光穿过参天红杉的枝叶缝隙,轻轻洒落在铺满松针的木栈道上……盛夏时节,骄阳似火,步入小金县四姑娘山双桥沟,却如同置身天然的“恒温秘境”,满目山野间尽是清爽凉意。

7月16日上午,检查组一行抵达双桥沟,一幅立体山水画卷铺展眼前:湖水泛着深邃的靛青色,与四周翠绿草甸、烂漫野花相映成趣,远处雪山的倒影在湖面清晰浮现。

双桥沟的秀美景色是当地贯彻落实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的有力体现。以双桥沟内的隆珠措为例,这里地处海拔3490米的高原冰川湖区域,生态环境脆弱,当地依据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相关规定,严格开展高原湖泊、冻土及周边植被保护,严控人为扰动,保护独特的沙棘林、钙化地貌等自然景观,并因地制宜修建生态栈道,实现高原脆弱生态系统保护与生态旅游良性融合。

生态保护,法治先行。制定或修改《四川省泸沽湖保护条例》《四川省大熊猫国家公园管理条例》《四川省湿地保护条例》等6部省级地方性法规,指导阿坝州、甘孜藏族自治州、凉山彝族自治州等地立足各



图为全国人大常委会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执法检查组在四川阿坝小金县隆珠措进行检查。

自区域生态特点开展立法工作……2023年以来,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构建起与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相衔接、具有四川特色的法规制度框架,持续筑牢法治根基,使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配套法规制度更加健全完善。

执法检查期间,检查组对普法宣传情况格外重视。

强化普法工作是四川省贯彻落实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的一项重要举措,通过专题培训、送法进牧区等形式广泛宣传,持续提升全社会法律知晓度和生态保护参与度。

四川是一个多民族省份,比如,阿坝州就聚居着藏、羌、回、汉等多个民族。为推动全民普法工作,阿坝州创新藏汉双语普法模式,组建由双语干部、律师、基层法律服务人员构成的宣讲团,编制双语普法手册、典型案例等本土化产品,并依托草原赛马节、马背普法小分队、坝坝宣讲等特色载体,围绕草畜平衡、湿地管护等常用法条以案释法,通过线上线下开展专场普法等方式,覆盖群众15万余人次。

擦亮高原乡村生态底色

7月15日下午,执法检查组来到金川县安宁镇,

平坦开阔、干净整洁的道路,两侧村民院落规整有序,墙角路边各色花卉竞相绽放,生机盎然,眼前恬淡幽静的景致,很难让人与曾经杂物乱堆、污水四溢的环境“重灾区”联系起来。

据介绍,安宁镇严格遵照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相关规定,坚守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推进发展。依托木马山打造藏式特色民宿集群,盘活闲置农房,21户“新村民”入驻经营,建筑保留传统风貌,融合现代设计,与山林生态相融共生。同时,进行沿路绿化美化,补植各类花卉近3万株,并立足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乾隆御碑统筹生态保护、文化与农旅融合,合理发展生态观光产业,既活化历史遗迹,改善人居环境,又带动群众增收,把生态与文化资源转化为发展红利。

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对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作出明确规定,要求青藏高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推进农村卫生厕所改造和乡村绿化、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塑造乡村风貌。执法检查组重点对乡村污水和垃圾处理落实情况进行了实地检查。

从落实情况看,四川省农业农村厅配合生态环境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依照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相关要求,统筹推进农村污水、垃圾处理,支持青藏

高原35个县新(改)建农村卫生厕所9.2万余户。同时,结合高原气候地理特点,出台高寒干旱地区改厕、粪污与生活污水协同治理专项技术导则,分类推进改厕工作,持续改善高原农村人居环境,擦亮高原乡村生态底色。

执法管护力量有待提升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为了让法律真正“长出牙齿”,四川省不断筑牢生态安全底线,持续开展“绿盾”“清风”等专项行动,查处违法案件4100余件、罚款超2亿元。据统计,自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施行以来,涉青藏高原四地法院(阿坝、甘孜、凉山、雅安)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共审结环境资源案件1085件。

落实生态修复理念,推进系统治理是青藏高原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工作中的一个特色。四地法院积极推进生态环境修复综合治理,比如,甘孜州法院建立3个州级补植复绿基地及22个县级补植复绿基地,185个生态保护警示教育基地,阿坝州法院开创“补植复绿+社区矫正”生态修复常态化运行模式,支持若尔盖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开展保护修复工作等。

环境资源案件涉及生态学、环境科学等知识,对审判专业化程度要求较高,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指出,当前四川省涉青藏高原地区环境资源审判队伍力量较为薄弱,审判人员知识结构单一,审判经验不足,运用司法手段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的能力仍待增强。下一步,要注重加强专业能力建设,锻造熟悉法律与环境科学的复合型审判队伍。

执法检查期间,多部门向检查组反映,基层执法管护力量薄弱是不容忽视的问题。

阿坝州、甘孜州占四川省近一半面积,生态环境综合执法人员编制仅占全省的14%,基层执法力量薄弱,装备水平偏低,平均每万平方公里仅有9名环境执法人员,13辆执法车,高寒偏远区域监管尚未实现有效覆盖……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相关负责人列举的这组数据体现出基层监管执法存在短板。

阿坝州、甘孜州政府相关负责人介绍,受机构编制总量限制,高原工作条件艰苦等因素影响,生态环境、林草、自然资源等领域一线执法管护人员配置不足,普遍存在一人多岗,身兼数职等情况,野生动植物保护等专业技术人员缺口持续存在,基层末端管护力量稳定性、专业性不足。建议统筹增设青藏高原基层生态执法、管护专项编制,定向补充专业力量,并设立高原生态管护特殊岗位津贴,提升基层人员待遇保障,将巡护无人机、野外监测设备等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建立东西部生态执法对口支援机制,夯实基层管护基础。

人大代表建言提升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水平 加快草原法修订进程 统一基层执法裁量标准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7月13日至1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丁仲礼率全国人大常委会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执法检查组在四川省进行检查。

执法检查组指出,要以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为重要依据和工作准绳,切实做好四川省青藏高原区域生态保护工作,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

7月13日,执法检查组在四川省成都市召开座谈会,与各级人大代表交流。代表们紧紧围绕法律规定,从工作实践出发,就如何完善跨区域协同保护、强化草原保护治理、加强生物多样性监测网络体系建设等各抒己见,为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建言献策。

完善协同机制凝聚保护合力

青藏高原在我国境内总面积约258万平方公里,涉及西藏、青海、新疆、四川、甘肃、云南六省(自治区)的有关县(市、区),是完整的生态单元。

针对各地协同合作,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作出明确规定,要求青藏高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本行政区域的生态保护修复、生态风险防控,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维护青藏高原生态安全的责任,根据需要在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制定、规划编制、监督执法等方面加强协作,协同推进青藏高原生态保护修复和生态风险防控。

座谈交流中,多位人大代表关注到当前跨区域协同保护中存在的实际问题,建议进一步完善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工作跨区域协同机制,全方位凝聚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合力。

□ 本报记者 王莹
□ 本报实习生 陈依诺
□ 本报通讯员 上官增堡

三明是福建省农业大市,地域广、人口多,农村消防基础薄弱,火灾防控压力大。为补齐农村消防短板,夯实基层消防治理体系,2025年,三明市人大常委会启动农村消防安全管理立法工作,筑牢农村消防安全屏障。

今年7月1日起,《三明市农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施行。作为福建省首部针对农村消防安全管理的法规,《规定》共19条,围绕基

《三明市农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施行

微型消防站被纳入联勤联动范围

层消防组织建设,农村消防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领域和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规范,推动农村消防从“事后救火”向“事前防控”转变。

近年来,三明市积极推动基层消防治理服务中心、乡镇(街道)消防所及村(居)委会微型消防站建设,探索构建基层消防安全共建共治新格局,农村消防安全形势大为改善。

《规定》充分吸纳三明加强基层消防治理工作

的经验做法,对基层消防治理服务中心、消防所的工作职责进行了明确,将消防所、微型消防站纳入联勤联动范围,进一步健全完善“县、乡、村”三级消防治理体系,确保火灾、灭小、灭初期,筑牢农村火灾防控的最后一道防线。

缺口,是偏远农村地区消防工作长期存在的痛点。《规定》明确农村消防水源应当与道路、水利、通信、电力等其他公共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建设,有供

开长期、连续、系统的生物多样性监测数据作为科学依据。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第三十八条对监测体系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

阙品甲在工作中发现,当前生物多样性监测体系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比如,监测体系存在部门分散、标准不统一的问题,林草、生态环境、水利、自然资源以及科研院所分别开展相关监测,但监测指标、技术规范、数据格式尚未完全统一,综合分析和共享应用不够充分。此外,目前不少监测工作依托科研项目或专项调查开展,周期相对较短,稳定投入机制不足,难以满足法律提出的常态化监测和长期科学研究要求,长期连续监测能力有待加强。

“建立覆盖全面、运行稳定、数据共享、成果应用充分的生物多样性监测网络体系,不仅是贯彻落实法律的重要基础,也是科学评估保护成效、优化保护措施,防控生态风险的重要保障。”阙品甲建议

加快构建青藏高原生物多样性监测网络体系,依托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和长期科研平台,统筹建设长期固定监测样地、样线和自动监测站,形成覆盖重点生态系统、重点物种和关键生态过程的监测网络,为依法开展保护成效评估、生态修复评价和生态风险预警提供统一的数据实施中的支撑作用,将长期监测成果深度融入生态保护修复规划编制,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优化以及法律实施效果评估,真正实现以数据支撑决策,以监测促进保护,以评估推动治理。

加强科技赋能和基层能力建设同样至关重要。阙品甲建议加强人工智能识别、卫星遥感、环境DNA等新技术应用,建立稳定的基层监测队伍和社会参与机制,不断提升青藏高原生态保护的现代化水平。

水管网的区域设置消防栓,没有供水管网的利用天然水源设置消防水源,没有天然水源的设置水池等储水设施,切实解决“远水救不了近火”的难题。

在消防安全行为规范方面,《规定》明确禁止在易燃环境中私接电线、堆放可燃物、吸烟等危险行为,并设置了相应法律责任。此外,《规定》着重关注农村用电安全以及重点领域、特殊人群的消防安全,要求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引导农村居民及时更换户内老化电气线路,安装电器保护装置,并加强针对农村独居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特殊人群的消防安全巡护,切实织密农村消防安全“防护网”。

代表风采



图为全国人大代表郭建华。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文/图

今年是全国人大代表、河南省开封市祥符区电影公司党支部书记郭建华从事农村电影放映工作的第50个年头——1976年,郭建华成为一名电影放映员,开始了她与电影的不解之缘。“只要乡亲们喜欢看,俺情愿当一辈子乡村放映员。”感受到电影魅力和乡亲们喜爱的郭建华,在放映场许下这样的承诺。

长期在乡村放映电影的郭建华,早就跟乡亲们打成了一片,深知群众喜欢什么、需要什么。郭建华连任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在履职过程中充分发挥电影集聚人气的魅力,密切联系群众,了解群众急难愁盼,把“民有所呼,我有所应”落到实处。

“我永远忘不了放映场上观众对我的亲切和热情,也忘不了乡亲们对我诉说的‘家长里短’。正是这些深入基层的宝贵经历,我才能听到群众的真实呼声和迫切需求,有针对性地提出关于民生、文化、普法等方面的建议。”郭建华说。

关注公益诉讼

“做好公益诉讼工作,需要凝聚多方合力,完善协同办案机制,秉持司法为民理念,提升案件办理质效。”近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法草案二审稿进行了审议,列席常委会会议的郭建华在分组审议时提出上述意见建议。

对于检察公益诉讼,担任开封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的郭建华有着深刻的认识和感受。

“我在祥符区朱仙镇调研时了解到,朱仙镇木版年画素有‘中国木版年画鼻祖’之称,朱仙镇位列明清四大商贾名镇,承载着千年历史记忆。然而,古镇保护面临的风貌受损、非遗传承乏力、监管职责交叉等难题,让我十分揪心。”郭建华说。

郭建华推动文化遗产保护落地的迫切想法,与祥符区人民检察院的公益诉讼工作不谋而合。祥符区检察院聚焦古镇保护的难点痛点,以检察公益诉讼为抓手,组建“文化遗产检察官”专业团队,厘清行政部门职责边界,凝聚“保护为先”的社会共识,向有关行政部门依法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建立全链条监督机制,推动传统村落系统性修缮。

“如今走进朱仙镇,古镇风貌在系统性保护修复中重焕光彩,木版年画等非遗技艺在文旅融合中薪火相传,法治护航下的文化根脉愈发坚韧鲜活。”郭建华建议,提升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的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增强群众参与社会公益事业的积极性。

被称“花生代表”

由于多次“代言”农民种植的花生,郭建华被称为“花生代表”。“很多人问我,你为什么会对手花生情有独钟,多次提出有关花生生产的建议?因为我的家乡开封是花生主产区,花生是我们当地农民的主要经济作物,我对花生很有感情。”郭建华说。

郭建华每次下乡放电影,开场前,都能看到乡亲们盯着花生、聊着收成的热闹场面。50年来,郭建华在放映机前吃过乡亲们递来的炒花生、煮花生、烧花生,自己欠缺次数最多、最受欢迎的科教片是《咱家花生好收成》。“我最大的心愿,就是给咱农民的好花生找到‘婆家’,让农民的花生卖到超市、卖到网站、卖到云端。”

在履职调研时,郭建华多次到田间地头 and 农民家中“拉家常”,了解花生种植、产销方面的困难。她把调研时发现的问题写入代表建议中,为花生产业建言献策。2015年以来,郭建华提交了8件关于促进花生产业发展的建议。

在今年的全国人大会议上,郭建华提交了关于支持河南花生产业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振兴的建议,提出夯实花生产业的发展基础,加大政策和资金支持,搭建国家级平台,增强品牌流通能力,加大对河南花生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与推广力度,推动优质花生及加工产品走向全球。

近年来,郭建华在参加全国人大会议时,经常把花生农产品、花生深加工的花生品牌、花生期货保单等物品装进行李箱,带到北京。她提交的“花生建议”件件有回声,得到了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等多个部门的办理和答复。

让宣讲接地气

郭建华是宣传战线的一位“老兵”,她经常说,宣讲政策和法律要立足基层实际,既要让群众“听得懂”,也要让群众“坐得住”,更要让群众“有收获”,真正推动政策和法律精神“往心里走”“往深里走”“往实里走”。

郭建华深知,要让群众“听得懂”,推动宣讲内容“往心里走”,需要因人而异选择宣讲内容,用群众听得懂、质量高、效果好的家常话、大白话把理论内容讲清楚,政策措施讲明白,让宣讲更有“群众味”,让政策内容、法律精神真正走进群众心里,真正为群众在政策上解“渴”,在思想上解“惑”,在心情上解“忧”。党的十八大以来,她运用大众化、接地气的语言,开展理论宣讲活动46场,听众23万余人次。

在履行代表职责过程中,郭建华十分关心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近年来,她与检察官携手走进41所中小学校,开展“送法进校园”宣讲活动。“我期望通过这种专业、有趣的宣讲,共同呵护少年儿童健康成长,让少年儿童成长为心怀远大抱负、有知识、有品德、有作为的栋梁柱,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时刻准备着。”

在宣讲中,郭建华习惯用“面对面”“手牵手”“心贴心”的方式,把一线情况摸实,把群众关切找准,力争让群众从宣讲中受益。“我坚持用好‘一线工作法’,实实在在将党中央各项改革政策理解透,真正让宣讲宣传实效经得起实践检验,得到群众认可。”

全国人大代表郭建华——
把乡亲们的『家常话』变成履职建议